

(10) 中小企业执行情况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

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材料，**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。**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一）；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安市人民医院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改扩建院区病房窗帘、病床隔帘采购项目/病房窗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诸暨市祝英台纺织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改扩建院区病房窗帘、病床隔帘采购项目/病床隔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诸暨市祝英台纺织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

1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西安舒颜轻奢家纺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22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